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盛銓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、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為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

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訴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也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（聲請對象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裁定（以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抗告人對於系爭裁定不服，表示要抗告，但並沒有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三、爰依上開一的相關條文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千元，逾期沒有補正，就駁回他的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